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丹斯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子睿

被　上訴人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谷元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民國115年8月27日寄存送達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